

Speech by Mr Wan Joy Tong, Educational Booksellers' Association

各位議員：

本人謹代表全港的教育圖書零售書店強烈要求政府儘快把盜印印刷版權物的不法活動刑事化，加強管制，保護知識產權。

盜印印刷版權物的活動日漸猖獗，受影響的不單是出版社，還有從事零售的書店。我們估計，單是盜印大專書籍的活動，每年已令全港書店間接損失 7 千多萬港元的營業額。

我們也碰到一些個案：曾有一名大學生帶同一本教科書到一間書店去，聲稱書店所售賣的並非其所需的教科書，要求退款。書店負責人發現，該書的封面及內頁均十分殘舊，在調查後發現，該學生曾把該教科書影印給班上 90 名同學。該書店恍然大悟，終於明白為何購入了一百冊同樣的教科書，但卻只賣出了四冊。

盜印活動嚴重扼殺書店的生存空間，近年便有 3、4 間書店因此結業，令近一百名書店從業員加入失業大軍，經濟損失約 5,000 萬港元。

事實上，零售書店的生意受影響，最終受害的還是消費者。盜印活動猖獗，書店為免囤積書籍，惟有減少訂購的數目。以往書店的入貨量達市場需求的八成，但現在則只入貨三至四成。長遠而言，大專學界在訂購由外國進口的教科書時，可能因為數量少而喪失優惠，最終須付全價。

上述種種問題，歸根究底是政府保護知識產權不力。

我們認為，《二零零三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建議把暫停實施變成長期措施，此舉會向社會大眾發出錯誤信息，變相鼓勵盜印書刊活動，嚴重打擊香港的知識產權及創意工業的發展。

各位議員，觀乎全球先進國家在保護知識產權的措施，將任何對版權持有人造成實際損失的盜印行為刑事化乃大勢所趨，並能有效打擊盜版活動，從而促進本土創意及出版工業，加強外國投資者對本港營商環境的信心，以及提高本港作為國際城市的聲譽。

因此我們認為，應予書籍、期刊及其他印刷品等同於電腦程式、電影、電視劇及電影電視以及音樂紀錄這四類版權作品的產權保障，即在業務上使用版權作品的盜版複製品，均須負上刑事責任。

多謝各位議員。